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公司拥有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的持续发展需求、降低其财务成本，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拟对储翰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方式为资金拆借或委托贷款，具体金额和方式以中际旭创或苏州旭创管理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储翰科技的资金使用计划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一、财务资助概述

- （一）财务资助对象：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三）财务资助利率：年息 4.45%（税前，相关手续费由储翰科技承担）；
- （四）财务资助期限：1 年，到期前经友好协商可延期，最晚到期日不得超过董事会的授权期限；
- （五）资金来源：中际旭创或苏州旭创自有资金；
- （六）资金的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用于储翰科技日常经营及购买固定资产；
- （七）付息还款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60942B
注册资本	10,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8号
企业类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合法拥有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43.77%，获得表决权委托的股权比例为 23.42%），为储翰科技控股股东，储翰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储翰科技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3、被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储翰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690.00	45,25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3.08	13,601.48
资产总计	60,323.08	58,856.08
流动负债合计	34,385.97	34,75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5	496.17
负债合计	34,843.42	35,24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9.66	23,608.57
<b>项目</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营业收入	52,872.62	46,099.31
营业利润	2,188.91	582.33
净利润	1,871.10	495.85
<b>项目</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0	58.41

### 三、审议情况

1、202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2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储翰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储翰科技目前经营稳定，且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储翰科技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公司拥有储翰科技 67.19%的表决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财务资助，保障了储翰科技的日常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可以促进储翰科技持续向好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进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年息 4.45%（税前，相关手续费由储翰科技承担）收取借款利息，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储翰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向储翰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